

证券代码: 002805 证券简称: 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20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和通知,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17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17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17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和通知,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1.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17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17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17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 002805 证券简称: 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2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93.79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质保金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5号)核准,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56,150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9.10元,扣除发行费用1,415,478.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8,584,521.06元。

截至2021年5月26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人民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5月26日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3-1000】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93.79万元,其中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金额为40.83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客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户名,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资金节余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96.24%,节余募集资金493.79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质保金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资金节余原因 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一定规模的节余资金。

该结项募投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到部分资金支付节点所致,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该部分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先行结转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同时,募集资金专户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总量。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项项目资金节余,为合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493.79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质保金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包括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因项目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在该部分项目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决策,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为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六、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且不高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时,可以现金管理、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在建项目工程款、支付设备采购款、支付使用费用等方式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 002805 证券简称: 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2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业绩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网举办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 (三)会议召开网址: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四)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五)本次会议将采取网络互动问答形式,公司将针对2023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 (一)征集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前访问http://rs.p5w.net/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按相关规则填写征集问题的形式发送征集问题。征集问题经审核后,公司将根据征集问题的数量及质量,筛选相关问题,并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征集问题范围:征集问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推动提出的投资者诉求等。 (三)征集问题截止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前。 (四)征集问题提交方式:投资者可通过网络或现场方式提交问题,公司将根据征集问题的数量及质量,筛选相关问题,并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其他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 002805 证券简称: 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1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丰元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王瑞武 财务总监: 王瑞武

办公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 山东路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 山东路 传真: 0632-6611319 0632-6611219 电话: 0632-6611106 0632-6611106 电子邮箱: fengyu@fengyuchemical.com.cn fengyu@fengyuchemical.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及草酸业务。上述两项业务各自的行业情况分别如下: A)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 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挑战,各国对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的关注度持续提升。根据净零倡议组织 Net Zero Tracker 统计,目前已有150+国家宣布了碳中和目标。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是落实全球气候治理“双碳”目标的重要举措。各国政府已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支持一系列有力举措,受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储能市场旺盛需求的带动,近年来锂离子电池

池市场实现了快速增长,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新能源汽车领域: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949.5万辆,同比增长37.9%,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已达到34.6%,同比提升5.9个百分点;储能行业领域,近年来中国储能政策环境持续优化,共享储能示范省份不断增加,在政府补贴配储政策的引导下,中国储能行业快速发展,装机快速提升。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数据测算,截至2023年12月底,国内新增储能累计装机达到34.5GWh,其中2023年新增储能新增装机21.5GWh,约为2022年的3倍。

2023年全球锂离子电池需求快速增长。根据研究机构EVTank联合伊维经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4版)》显示,2023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出货量达1202.6GWh,同比增长26.6%,较2022年显著增长。2023年中国锂离子电池总出货量达到867.4GWh,同比增长34.3%,在全球锂离子电池总出货量的占比达到73.8%,出货量占比持续提升。EVTank预计,到2025年和2030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的出货量将分别达到1926GWh和5041.3GWh,相对于该机构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版)》而言,EVTank调低了对锂离子电池出货量的预测。

2023年,在全球经济下行、终端需求增速放缓情况下,锂电企业产能过剩问题。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竞争明显加剧,叠加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结构性产能过剩等问题,行业整体的盈利水平承压,部分企业甚至可能出现亏损。同时,在“双碳”战略及“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指引下,我国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前景依旧广阔。

B)草酸行业 草酸行业属于化工行业细分领域,草酸又称乙二酸、乙烷二酸,因其由两个羧基相连,酸性强于其他二元酸并具有较好的还原性,草酸外观为无色透明晶体,相对于多数强酸,其固体形态便于运输与储存,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和重要分析试剂,主要应用于制药、化工、精细化工等行业,近年行业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趋势: ①传统行业产能过剩 ②行业应用需求稳定 ③行业应用需求稳定

制药行业: 草酸及其衍生物,草酸及其衍生物,是一种广泛应用于生产磺胺甲氧嘧啶、维生素B6、增效剂、苯巴比妥等;另一方面用于生产过程中的氯化、金属离子、金属离子、四羧基、维生素B2等。2018年出现制酸的产能过剩问题,化学原料产量有所下降。随着环保治理的不断完善,2019年以来相关行业陆续进驻化工园区,行业发展后续有望增加。

稀土行业: 稀土金属是重要的战略资源,我国严格执行开采、冶炼总量控制管理。近年来,国内稀土行业经营着一段漫长的整合阶段,随着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广东稀土产业集团、中国南方稀土集团等大型企业重组整合稳步推进,未来稀土产能将得到释放,对稀土的需求也会逐步回升。此外,海外重启稀土开采,拉动我国草酸出口量的扩大。

新兴行业空间广阔 新兴行业: 随着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快速发展,锂电正极材料和储能正极材料,锂电正极材料: 草酸及其衍生物,草酸及其衍生物,是一种广泛应用于生产磺胺甲氧嘧啶、维生素B6、增效剂、苯巴比妥等;另一方面用于生产过程中的氯化、金属离子、金属离子、四羧基、维生素B2等。2018年出现制酸的产能过剩问题,化学原料产量有所下降。随着环保治理的不断完善,2019年以来相关行业陆续进驻化工园区,行业发展后续有望增加。

稀土行业: 稀土金属是重要的战略资源,我国严格执行开采、冶炼总量控制管理。近年来,国内稀土行业经营着一段漫长的整合阶段,随着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广东稀土产业集团、中国南方稀土集团等大型企业重组整合稳步推进,未来稀土产能将得到释放,对稀土的需求也会逐步回升。此外,海外重启稀土开采,拉动我国草酸出口量的扩大。